

IMO 履行海事组织文书分委员会第 6 次会议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9 年 7 月 11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履行海事组织文书分委会第6次会议（III 6）于2019年07月01日至05日在英国伦敦IMO总部召开。

本次会议共有15项议程，主要包括：IMO其他机构的决定、考虑和分析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的报告、分析海事调查报告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协调全球港口国监督（PSC）措施、分析综合审核简要报告、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导则的更新、IMO履约规则涉及的不完全政府义务条款等议程。

除全会外，会议还成立了“海事调查报告分析”、“港口国监督协调检查”、“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3个工作组，以及“综合审核简要报告分析”1个起草组。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审议和分析有关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的报告（议题3）

会议对秘书处提交的“2018年GISIS系统中列明的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统计报告”进行了审议，2018年GISIS系统共收到96份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的报告，其中有85份涉及船舶垃圾，13份涉及含油废弃物。会议指出，成员国综合审计摘要报告显示港口接收设施不足是涉及MARPOL公约重复性发现项中占比最多的。

分委会要求秘书处研究如何在GISIS系统中对未进行反馈的港口国进行显著标识。

（二）分析海事调查报告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及安全要求（议题4）

1、事故分析通信组报告

会议原则通过了事故分析通信组报告，鼓励成员国提交调查报告时要注意信息的完整性以便于后续调查分析工作的开展。本次会议共总结了12个经验教训，建议分委会在IMO网站上进行发布。

针对通信组报告中总结的3个潜在安全隐患（船上电梯人员伤亡、商渔船碰撞和高空坠落），会议予以支持。会议建议将船上电梯的安全隐患提交SSE分委会进一步审议。

通过对3起化学品船火灾事故的调查和分析，III5会议识别出了导致3起火灾发生的共同因素：艙楼储物间内存在易燃货物蒸汽，本次会议起草了相关安全隐患的案文提交SSE 7进行审议。

2、安全引航实践

通过对超大型集装箱船引航事故经验教训与安全问题的初步审查，会议识别出了3项安全问题，即：船长与引航员的沟通短板、舵桨操作性能相关的技术问题、商业压力和绩效指标问题。会议指出，此事不应仅局限于超大型集装箱船，也可能与其他大型船舶有关。

3、STELLAR DAISY轮海事调查报告

会议对马绍尔群岛提交的有关STELLAR DAISY轮海事调查报告进行了审议，韩国表示目前其已获得该轮的一些照片和视频，并从船舶残骸中找到了该轮的航行数据记录仪（VDR），预计2019年年底韩国将完成该轮的海事调查报告。会议同意待韩国调查报告提交后再进一步分析。

4、GISIS系统MCI模块分类合作

会议对新加坡提交的有关GISIS系统事故调查报告模块修订建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认识到该模块在反馈合作选项方面存在局限性。会议同意在事故调查报告模块增设栏目，允许船旗国或实质利益国对其他调查国上传的调查报告表述意见，同意由秘书处对该模块进行必要的改进。

（三）协调全球港口国监督（PSC）措施以及分析PSC数据以识别履约方面的问题（议题5、6）

1、港口国监督检查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对《2017年港口国监督程序》（A. 1119(30)，以下简称“程序”）及其附录进行了修订，主要涉及《程序》文本、附录2《滞留船舶导则》、附录8《ISM规则检查导则》、附录11《船舶配员、船员发证及休息时间检查导则》、附录12《证书和文件清单》和《2019年MARPOL公约附则VI第3章港口国监督导则》等。

1) 针对电子记录簿的使用，会议对PPR5所提的修订案文进行了审议，同意将《MARPOL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指南》（MEPC. 312(74)）纳入到《程序》附录19《港口国监督程序相关的文件清单》中，对拟定的有关使用电子记录簿后对货物

记录簿签署的修订案文的可执行性提出质疑，不同意将相关修订案文纳入到《程序》附录4第4部分中。

2) 对《证书和文件清单》入列标准草案进行了局部编辑性修订，由于该准入标准与PSC检查无关，会议决定不将此入列标准纳入到《程序》中，但是同意保留此标准以供后续文件纳入附录12时进行参考。

3) 会议对HTW 6提到的有关附录8的2项意见进行了审议，对“ISM相关的”和“ISM缺陷”的定义进行了澄清，并在附录13《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表B中新增了“ISM相关的”表格。同时，会议接受了HTW 6对附录8第1.4段的修订案文，即关于PSC0无法理解船舶工作语言情形下的指导。

4) 船舶配员、船员发证及休息时间检查导则。HTW 6指出，附录11第6.3.2段所列的明显依据范围宽于STCW第I/4.1.3条的规定，会议决定将6.3.2段中所列的第5至15段的内容删除。

5) 2020年全球统一实施0.50%低硫油限制。会议将《2019年MARPOL公约附则VI第3章港口国监督导则》(MEPC.321(74))以新增附录18的方式纳入到《程序》综合文本中。

通过对上述修订内容及其他修订内容的详细审议，会议起草了《2019年港口国监督程序》及大会决议草案，提交A31批准通过。

2、操作性检查导则

由于时间所限，会议未能对澳大利亚提案（《操作性检查导则》的修订建议）和巴黎备忘录提案（《巴黎备忘录操作性检查程序指南》）进行详细审议。

3、新进PSC官员培训手册

以文件III 6/5附件3为基础，同时考虑第七届全球港口国监督备忘录组织IMO研讨会的建议，会议起草了《制定新进PSC官员培训手册新产出的理由》草案，提交MEPC 75和MSC 102进行审议。

4、全球港口国监督备忘录组织第8届IMO研讨会（PSCWS 8）

会议对全球港口国监督备忘录组织第8届IMO研讨会的潜在主题事项进行了审议，确定了7项主题供该次研讨会处理。同时，对PSC0和船员在PSC检查期间佩戴摄像机的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对使用相机的利弊进行了评估。

（四）对综合审核简要报告的分析（议题7）

会议通过了秘书处提交的《成员国信息通报指南》大会决议草案，并审议了两份中国提案：《起草制定船旗国实施和履约手册的建议》和《起草制定成员国绩效评价履约指南的建议》。该两份提案在会上引起了与会国的高度共鸣，包括意大利、美国、巴拿马、希腊、德国、法国等36个国家代表发言支持，秘书处也对中国提案给予了高度评价，称两份提案“使得III 3和III 5会议有关共识转化为实际工作，此项工作将是未来数年III分委会重要工作之一”。会议起草了《关于制定按照IMO成员国审核机制协助成员国履约指南的新产出理由草案》，提交海安会和环保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与更新HSSC检验导则（议题8）

中国船级社派出代表担任通信组协调人，在全会上介绍了通信组的工作情况，与会多个代表发言致谢，感谢中国作为协调人引领各个通信组成员所做的出色工作。

1、主管机关授权被认可组织协议范本

MSC101会议上马绍尔群岛、俄罗斯及IACS递交了联合提案(MSC 101/10/2)，对此协议范本及联合通函的部分内容提出了修订建议。工作组按照分委会的指示对MSC 101/10/2提案中提到的编辑性修订内容进行了审议并予以通过，但是对识别出的实质性修订内容不予支持。针对MSC 101/10/2提案中提到的有关授权协议范本第6.5.5段“授权被认可组织应尽快将船上发生的任何危险事件、事故、机械或结构故障、失效等情况通知船旗国”的内容，工作组认为该段文字实际上与RO规则第3部分第5.3.2.4条的规定相一致，决定保留该段文字以确保协议范本内容与RO规则保持一致。会议将经修订的授权协议范本及附连的联合通函

(MSC-MEPC.5)草案提交MECP75和MSC102进行审议。针对本次会议未予通过的实质性修订内容，IACS提交了一份声明，以期在MECP75和MSC102上再次进行审议。

2、船上保存的证书文件清单

工作组对秘书处提交的有关“船上保存的证书文件清单”的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在该草案的基础上增补和修订了如下内容：

1) 在联合通函(FAL.2-MEPC.1-MS-C.1-LEG.2)的首页增加一段有关船舶证书文件记录使用电子版的文字说明；

2) 按照MARPOL公约附则VI第5.4.5条及环保会通函MEPC.1/Circ.876的要求，

在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栏中增加确认船舶配备能效管理计划和符合声明的内容。

3、无人非自航驳船（UNSP）免除MARPOL公约的检验和发证要求

会议对通信组提交的有关无人非自航驳船免除MARPOL公约检验和发证要求的公约修订草案和检验指南修订草案（III 6/8）进行了审议，并形成最终案文提交MEPC 75进行审议，会上对如下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

1) 针对提案（III 6/8）第4至6段提到的三种替代方案，全会上对相关修订历史进行了回忆并指出，此三种替代方案均超出了MEPC 68指定的工作范畴，不予支持；

2) 按照MEPC 68的指示，MARPOL公约附则I, IV和VI中涉及的技术和操作要求对于无人非自航驳船应不适用。工作组最终决定将相关内容从公约修订草案中删除，而在检验指南中增加2.2条“技术和操作要求”进行阐述；

3) 针对公约和检验指南草案中给出的有关免除证书有效性的案文，考虑到其内容违背了海事公约中的现行做法，工作组决定将相关内容从公约和检验指南中删除。

4、HSSC检验导则的修订

1) 考虑到目前世界商船中有可能安装了根据MEPC. 125 (53) 决议进行型式认可的压载水管理系统，工作组对HSSC检验导则中的相关检验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对MEPC. 125 (53) 的索引参考；

2) 按照MEPC 73的指示，为了确认压载水管理系统装船时的有效性，检验条款(BI)1.1.3.17条包含了对《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指南》(BWM. 2/Circ. 70) 的索引参考。该指南为非强制性文件，但是考虑到压载水公约E-1条的修订有望在MEPC 75会议上通过，工作组同意将该索引保留。

会议通过了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导则2017的修订草案和大会决议草案，最终形成综合文本提交A31审议通过，并建议成立下一届通信组以继续开展检验导则的修订工作。

5、下一届通信组继续由中国担任协调人，由中国船级社派员担任，同时负责强制履约义务清单的修订工作。

（六）审议与更新III规则所附的IMO强制文件义务清单（议题9）

会议通过了强制履约义务清单的修订草案和大会决议草案，最终形成综合文本提交A31审议通过，并要求下一届通信组继续起草相关修订草案。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海上事故调查

IMO每年对各成员国上报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分析，形成《海上事故经验教训》并在IMO网站上公布，本次会议共形成12个案例，主要涉及液货舱爆炸、商渔船碰撞、人员跌落、船舶进水沉没、搁浅等，对于加强船舶安全管理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2、PSC检查

本次会议起草了《2019年港口国监督程序》修正草案，重点关注附录8《ISM规则检查导则》、附录13《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表B，附录11《船舶配员、船员发证及休息时间检查导则》，附录18《2019年MARPOL公约附则VI第3章港口国监督导则》，附录19《港口国监督程序相关的文件清单》中有关电子记录簿的使用的修订。